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文件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

粤财税〔2022〕7号

广东省财政厅等5部门关于延长我省自主就业
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
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乡村振兴局（协作办、经协办），国家税务总局各地级以上市税务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

为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帮助企业纾困解难，促进创新创业，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 2021 年第 18 号),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 现将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省财政厅、税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原省扶贫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执行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扣减限额标准的通知》(粤财法〔2019〕10 号)中规定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 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 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通知发布之日前, 已征缴的相关税款, 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省档案馆。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5 日印发

此翻印文件与原文件有同等效力，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财政局翻印至各区财政局

2022年3月30日翻印
